



180516040172
有效期2024年04月26日

检测报告

NSK2021 字第 HJ210180 号

项目名称：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废气 VOCs
专项检查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巴彦淖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内蒙古第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质与环境检测分公司



声 明

- 1、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
- 2、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生效；
- 4、 本报告页码、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
- 5、 本报告解释权归本中心；
- 6、 对本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视为认可；
- 7、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8、 委托单位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中心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9、 本机构不负责抽样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中心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裕隆工业园 C 区 8 号

邮编:010010

电话: (0471) 3484714

Email:sgssys@126.com

1、前言

受巴彦淖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第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地质与环境检测分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1年6月8日-6月10日对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废气VOCs专项检查监测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

2、检测基本情况

检测基本信息见表2-1。

表2-1 检测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黑柳子工业园区		
受测单位联系人	付莎莎	联系方式	15048807709
采样日期	2021.6.8-6.10	分析日期	2021.6.10-6.12
采样及分析人员	包翔、刘晓军、任建欣、乔文强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C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和仪器设备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测频次	检出限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1802011	3次/天, 1天	0.3 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CN18453057	3次/天, 1天	0.07 mg/m ³
3	厂界无组织排放	苯可溶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苯可溶物的测定索氏提取-重量法》(HJ 690-2014)	电子天平 B74861413	4次/天, 1天	0.02 mg/m ³
4		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CN18453057	4次/天, 1天	1.5×10 ⁻³ mg/m ³
5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1802011	4次/天, 1天	0.003 mg/m ³
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18453057	4次/天, 1天	0.07 mg/m ³

4、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设备名称		冷鼓、库区焦油各类贮槽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点横截面积 (m ²)		0.0707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检测日期		2021.6.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样品状态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650	631	652	-
含氧量 (%)		20.2	20.5	20.3	-
烟气温度 (°C)		32.5	32.0	31.9	-
酚类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0.3)	1/2 (0.3)	1/2 (0.3)	80
	排放速率 (kg/h)	1.95×10 ⁻⁶	1.89×10 ⁻⁶	1.96×10 ⁻⁶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14	0.17	0.08	80
	排放速率 (kg/h)	9.10×10 ⁻⁵	1.07×10 ⁻⁴	5.22×10 ⁻⁵	-
备注: 参照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标准限值; “1/2 (0.3)” 表示酚类化合物未检出。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4-2 至表 4-5。

表 4-2 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1.6.10	南	1.1~1.3	19.6~27.9	89.7

表 4-3 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状态
			上风向 1# (参照点)	下风向 2# (监控点)	下风向 3# (监控点)	下风向 4# (监控点)	下风向 5# (监控点)		
2021.6.10	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4	采样管完好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酚类化合物 (mg/m ³)	第一次	ND	0.004	0.004	0.009	0.008	0.02	吸收液完好
		第二次	ND	0.006	0.004	0.015	0.004		
		第三次	ND	ND	0.010	0.013	0.004		
		第四次	ND	ND	0.017	ND	0.0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	气袋完好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备注：参照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标准限值；“ND”表示未检出。

表 4-4 焦炉炉顶无组织排放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1.6.9	南	1.5~1.7	18.3~25.6	89.9

表 4-5 焦炉炉顶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状态
			一组焦炉炉顶机侧的 1/3 处	一组焦炉炉顶机侧的 2/3 处	二组焦炉炉顶机侧的 1/3 处	二组焦炉炉顶机侧的 2/3 处		
2021.6.9	苯可溶物 (mg/m ³)	第一次	0.02	0.05	ND	0.03	0.6	滤膜完好
		第二次	0.08	0.08	0.07	0.05		
		第三次	0.05	0.06	0.06	0.07		

备注：参照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标准限值；“ND”表示未检出。
 一组焦炉为 1、2 号焦炉，二组焦炉为 3、4 号焦炉。

—————以下无正文—————

编制：赵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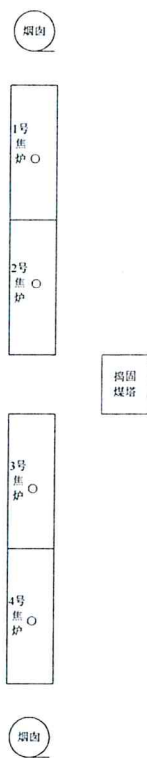
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审核：

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批准：聂伟

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注：○表示无组织检测点。

图1 焦炉炉顶测点位平面布设示意图



注：◎表示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1-4表示厂界无组织检测点。

图1 厂区测点位平面布设示意图